

B2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2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 2021年10月8日,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基金出资确认书》。

(二) 2021年10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藏格投资(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与投资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认购产业发展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2021年10月22日,藏格投资与无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海投资”),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图股份”),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青基金”)签订了《关于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投资江苏藏青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履行相关部门审批。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无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2650323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中山路159-1207

法定代表人:朱海飞

股权结构:无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朱海飞

经营范围:受托代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被否认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六) 有合作关系

公司名称: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2650323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蜀山大道中段969号1栋401-406号、408-411号、413号、501-506号、508-510号、512号、513号

法定代表人:陈云图

股权结构: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10大股东):宋睿持股32.01%,卓嘉云持股10.51%,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3.17%,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持股2.23%,成都云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67%,宋睿持股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1.60%,海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基金持股1.59%,泰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01L-CT001深持1.2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财富主动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13%,泰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01L-01H002深持1.08%。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和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 有合作关系

公司名称: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02029320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6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1010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中段969号1栋401-406号、408-411号、413号、501-506号、508-510号、512号、513号

法定代表人:朱建云

股权结构: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10大股东):宋睿持股32.01%,卓嘉云持股10.51%,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3.17%,全国社保基金零四组合持股2.23%,成都云图电子有限公司持股1.67%,宋睿持股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1.60%,海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基金持股1.59%,泰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01L-CT001深持1.2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财富主动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13%,泰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01L-01H002深持1.08%。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和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有合作关系

公司名称: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02456697N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6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东区锦丰街500号

法定代表人:倪伟

股权结构:沈军持股29.32%,张家骅保税区兴恒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9.10%,张家骅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7.67%,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14%,其他股东持股16.77%。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制造、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 有存续期

合伙企业首次期限为十年为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其中合伙企业首次交足认缴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即合伙企业首次交足认缴的“存续期”,退出期限后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普通合伙人可以视情况延长退出期限,但最长不超过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虽有前述约定,但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已实现退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提前清算。

(十) 让与和退伙机制

1. 普通合伙人:除适用法律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同意,在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将对持有的合伙企业合伙权益的下限负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得要求退伙,且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2. 有限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并通过其他方式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的权利。

(十一) 会计核算方式:独立核算

合伙企业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全球新能源动力电池原料盐湖钾肥企业,并进行并购整合,通过基金管理公司的专业管理能力,基金经理发的技术优势,为行业企业提供套餐化解决方案,资源整合,资本市场对接,给企业带来稳定和经营的规模经济效益,大幅提高公司价值。

(十二) 管理和投资机制

合伙企业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全球新能源动力电池原料盐湖钾肥企业,并进行并购整合,通过基金管理公司的专业管理能力,基金经理发的技术优势,为行业企业提供套餐化解决方案,资源整合,资本市场对接,给企业带来稳定和经营的规模经济效益,大幅提高公司价值。

(十三) 投资范围

1. 藏青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新能源动力电池原料盐湖钾肥企业。

2. 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以现金147,839万元人民币向自然人王伟、王刚购买其所持西藏阿里麻措米措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措米措”)的“标的公司”,并于2021年10月5日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让由协议由双方以各自的公司拥有的资源储量确定价值评估基准日后的价值,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等因素而协商确定,定价方式直接以麻措米措持有的麻盐矿51%的股份,股权转让将通过麻措米措基金直接持有麻措米措约24.01%的股份。详见2021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产业基金项目的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十四)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拓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财产;

(2) 代表合伙企业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3) 采取适当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自身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4) 采取适当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自身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5)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收、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任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

(6) 代表合伙企业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7)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执行其他法律程序;

(8) 采取适当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自身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9)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宜;

(10)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收、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任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

(11) 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12) 有合伙人的权利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拓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财产;

(2) 代表合伙企业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3) 采取适当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自身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4) 采取适当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自身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5)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收、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任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

(6) 代表合伙企业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7)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执行其他法律程序;

(8) 采取适当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自身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9)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宜;

(10)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收、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任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

(11) 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12) 有存续期

合伙企业首次期限为十年为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其中合伙企业首次交足认缴的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即合伙企业首次交足认缴的“存续期”,退出期限后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普通合伙人可以视情况延长退出期限,但最长不超过合伙企业的“存续期”。虽有前述约定,但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已实现退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提前清算。

(十五) 收益分配原则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收益;

2. 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 在合伙企业解散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4. 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5. 在合伙企业解散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6. 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7. 在合伙企业解散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8. 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9. 在合伙企业解散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10. 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11. 在合伙企业解散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12. 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13. 在合伙企业解散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14. 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15. 在合伙企业解散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16. 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17. 在合伙企业解散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18. 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19. 在合伙企业解散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0. 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1. 在合伙企业解散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2. 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3. 在合伙企业解散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4. 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5. 在合伙企业解散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6. 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7. 在合伙企业解散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8. 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9. 在合伙企业解散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0. 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1. 在合伙企业解散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2. 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3. 在合伙企业解散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4. 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div